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3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10969523_1090130166_1_ATTACHMENT1.pdf、
10969523_1090130166_1_ATTACHMENT2.pdf、10969523_1090130166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
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090037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